



東方設計大學

111學年度第2學期 期末導師座談會

主持人：陳學務長秀芬

業務報告

- 體育暨衛生保健組-陳學務長秀芬
- 學生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-郭主任乃仁
- 生活輔導組-邱組長俊明
- 課外活動指導組-蔡組長瑞祥



體育暨衛生保健組

報告人：陳學務長秀芬

本學期工作重點：

1.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申辦及傷病統計
2. 傳染病防治
3. 訓輔計畫 & 健促計畫執行

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申辦情形及傷病統計

理賠申請原因	人次	傷病原因	人次
身故	0	打電話求救	0
殘廢	0	體溫監測	0
燙傷	4	擦換藥	37
運動傷害	0	就醫	2
車禍	11	總計	39
切割傷	1		
疾病(住院)	0		
其他	28		
總計	44		

以上數據統計至
112.05.22 16:00止

訓輔 & 健促計畫執行







學生輔導暨職涯 發展中心

報告人：郭主任乃仁

學生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-導師業務

導師重要工作項目	對象	期限
家庭(暑假)關懷聯繫紀錄	全校	112/9/8前
師生活動紀錄表 (核銷導師費時需附上)	全校 (每學期1份)	112/11/24 前
學生晤談輔導紀錄	全校 (校外實習班級免填)	112/12/29 前
學生教學滿意度調查 (導師工作問卷調查部分)	全校 (校外實習班級免填)	112/12/29 前

導師法規修訂(112.5.17)

◆東方設計大學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修訂理由
<p>第五條 導師費： 一、日間部導師費分為導師固定津貼與師生活動費，每位導師固定津貼依班級學生人數核發，每位學生每個月130元，一年支給9個月。導師每學期需繳交1份師生活動紀錄表，師生活動費之核發為每位學生每學期100元。</p>	<p>第五條 導師費： 一、日間部導師費分為導師固定津貼與師生活動費，每位導師固定津貼依班級學生人數核發，每位學生每個月50元，一年支給11個月。導師每學期需繳交1份師生活動紀錄表，師生活動費之核發為每位學生每學期100元。</p>	<p>依東方學校財團法人第17屆第12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</p>

導師法規修訂(112.5.17)

◆東方設計大學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修訂理由
<p>第五條 導師費： 二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導師費，原則上分為導師固定津貼與師生活動費，每位導師固定津貼依班級學生人數核發，每位學生每個月65元，一年支給8個月。導師每學期需繳交1份師生活動紀錄表，師生活動費之核發為每位學生每學期50元</p>	<p>第五條 導師費： 二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導師費，原則上分為導師固定津貼與師生活動費，每位導師固定津貼依班級學生人數核發，每位學生每個月25元，一年支給8個月。導師每學期需繳交1份師生活動紀錄表，師生活動費之核發為每位學生每學期50元。</p>	<p>依東方學校財團法人第17屆第12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</p>

導師法規修訂(112.5.17)

◆東方設計大學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

- ✓ 將於本學期(111-2)結束時，一併核銷導師費
敬請見諒。

暑假家庭關懷聯繫紀錄

- 請全校各班導師協助連絡關懷學生，並將內容紀錄於「學生家庭關懷聯繫紀錄」表格中，於**開學前**E-MAIL (jenny77566@mail.tf.edu.tw) 給學輔中心及系辦列印出紙本交至學輔中心。
 - ✓ 相關表格可至「學務處→學生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→服務項目→導師業務→相關表單」下載。

導師業務

- **【更換導師、離、退工作事項交接】**

請更換導師或規劃離職、退休之導師，確實完成班級學生**聯絡資訊**、**輔導狀況**等工作交接。

111學年度導師績效考核初評

- 已於導師座談會當天，發給各班導師 111 學年度導師績效考核初評表紙本，敬請導師查收，如有疑義請於**6月16日前**聯繫相關單位(如下兩頁)。

111學年度導師績效考核初評

- 以下為**評分相關單位**：

- 日間部五專(含七技1、4年級)/四技(含七技6、7年級)

1. 生活榮譽競賽成績：生輔組(分機 1522)
2. 學生缺曠管制：生輔組(分機 1522)
3. 參與校內集會活動：體衛組(分機 1524)、學職中心(分機 1526)
4. 班級輔導：學職中心(分機 1526)
5. 學生輔導晤談紀錄：學職中心(分機 1526)
6. 學生校園學習歷程紀錄表：學職中心(分機 1526)
7. 導師知能研習紀錄：學職中心(分機 1526)
8. 導師工作學生問卷調查：校務行政系統 學生考核
9. 系主任考核評分：各科系主任
10. 班級學生人數:學職中心(分機1526)

111學年度導師績效考核初評

- 以下為**評分相關單位**：

- 進修部、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系

- 1-1 導師輔學機制實行：學職中心(分機1526)

- 1-2 對缺曠生關懷：學職中心(分機1526)

- 1-3 班會紀錄表至少4份：學職中心(分機1526)

- 2. 學生缺曠管制：生輔組(1522)

- 3. 導師座談會及相關研習會紀錄：學職中心(分機1526)

- 4. 學生晤談輔導紀錄：學職中心(分機1526)

- 5. 教室整潔：生輔組(分機1522)

- 6. 導師工作學生問卷調查：校務行政系統 學生考核

- 7. 系主任考核評：各系系主任

- 8. 班級學生人數:學職中心(分機1526)

畢業生流向調查說明1

► 調查對象：應屆畢業生(填答率需達100%)

一、畢業前應屆畢業生(111學年度)：

(1) 畢業生畢業前須自行上網填答。

首頁點選[校友]>[畢業生流向調查]，即可填寫問卷。



(2) 此次調查重點為初步調查畢業後意向，並確保通訊資料更新(刪除學校信箱更改為個人電子信箱、手機號碼更新)。

(3) 即日起已開放填答。

(4) 範例說明：<https://youtu.be/-aHVskQKzrw>



二、畢業後應屆畢業生(111學年度)：

(1) 以系上協助填答或畢業生自行上網填答。

(2) 預計6月10日開放填答。(無法畢業者請勿填答)

(3) 預計9月30日截止填答。

(4) 範例說明：(以過往畢業年度為例) <https://youtu.be/m9iKZgekbYo>



畢業生流向調查說明2

► 調查對象：**畢業校友**

三、**畢業1、3、5年(106、108、110學年度)**：

(1) 以系上協助填答或畢業生自行上網填答。(網頁QRcode)

(2) 06月01日開放填答，預計09月30日截止填答。

(3) 範例說明：

A. 畢業1年(以過往畢業年度為例)

<https://youtu.be/BWw7WKFU8uE>



B. 畢業3年(以過往畢業年度為例)

<https://youtu.be/HSaruEZos5U>



C. 畢業5年(以過往畢業年度為例)

<https://youtu.be/qL6iMB5ZoUc>



畢業生流向調查說明3

➤ 110學年度畢業：目標達成率85%。

➤ 108學年度畢業：目標達成率75%。

➤ 106學年度畢業：目標達成率70%。

➤ 調查方式：線上問卷。

➤ 填寫路徑：

(1) 學校首頁一點選[校友]>[畢業生流向調查]，即可填寫問卷。

(2) 畢業生流向網址：<http://163.15.40.30/>



➤ 預計8月將於行政會議上提出各系科調查完成率。

雇主滿意度調查說明4

- **目標達成率至少20%**(以畢業生流向調查人數為基準)
- 調查期程：即日起~112/09/30止。
- 調查方式：線上問卷。
- 填寫路徑：首頁點選[校友]>[雇主滿意度調查]，即可填寫問卷。
- 填寫示範：<https://youtu.be/5b70CiXd-FE>
- 預計8月起將於行政會議上提出各系科調查完成率。



性平會

數位性暴力四法修訂：

- 「中華民國刑法」、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已於112年2月8日總統公布。
- 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則於112年2月15日總統公布。
- 透過四法聯防，嚴懲性影像犯罪，完善性別暴力防護網絡，杜絕性影像散布！



社團法人
台灣防暴聯盟
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

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

中華民國刑法

- ★增訂第10條性影像定義
- ★增訂第28-1章「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」

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

- ★增訂第28-1章案件專屬的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」，可命加害人禁止散布或移除影像
- ★明訂隱私保護、隔離訊問等保護措施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
- ★增訂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負有下架性影像的義務(自公布6個月後施行)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
- ★提高不法拍攝、散布兒少性影像者的刑責
- ★增訂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負有下架性影像的義務

無論兒少或成人性影像皆加重刑責，
嚴懲性影像犯罪。



生活輔導組

報告人：邱俊明 組長

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

- 本學期期末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於112年6月21日上午召開。
- 導師之開會通知單已發至系上。
- 開會通知書已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，亦請導師協助轉知提會學生及家長。

其他相關事項

- 9月8日宿舍開舍(舊生入住)
- 暑期可提出申請暑期住宿，除外籍生外其餘住宿生6月26日前需離舍，個人行李完全清空。
- 申請兵役緩徵或折抵役期者，請先來電告知於上班期間來校辦理。



課外活動指導組 業務報告

報告人：蔡瑞祥組長

辦理就學貸款程序及注意事項

- 1.每學期一定要先上台銀網站(<http://sloan.bot.com.tw>)
填寫 [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]，請務必確認貸款金額是否正確。
並列印申請書親自帶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完成對保手續。
2. 如有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身分之學生，**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。**
- 3.辦理時間：**112年8月1日 ~ 112年9月28日止。**
- 4.一定要注意對保截止時間，臺灣銀行逾期恕不受理。
5. 有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於**112年10月3日**以前將以下資料繳交至課指組。
首次辦理：(1)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(2)繳費單 (3)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
續辦辦理：(1)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(2)繳費單

辦理申請墊支生活費

- 1.辦理就學貸款另有貸款生活費者，可申請墊支生活費。
- 2.辦理時間：112年8月1日~112年10月3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3.有辦理墊支生活費同學請於**112年10月3日**以前將以下資料繳交至課指組。
 - (1) 當學期銀行對保單影本
 - (2) 當學期繳費單影本
 - (3) 低收(中低)入戶證明影本
 - (4) 學生證影本(需蓋當學期註冊章)
 - (5) 墊支生活費申請書(可至本組索取)

辦理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補助程序 及注意事項

* 有以下身份的同學，要辦理學雜費減免請於112年9月28日以前來課指組辦理。

※減免身分同學務必“先減免”、“後就貸”※

- (1)軍公教遺族子女
- (2)軍公教遺族子女撫卹期滿
- (3)現役軍人子女
- (4)原住民學生
- (5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(6)身心障礙學生
- (7)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(須具有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書)
- (8)中低收入戶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(須具有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書)

※自行下載路徑：學務處→學生專區→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齊一補助(五專七技前三年免學費)

重讀、轉學、轉科生如之前就讀時已經申請過，則該學期不能重覆申請。

	減免類別		五專前三年 免學費	學、雜費減免	
				學費	雜費
1	軍公教遺族			擇一擇優	
2	現役軍人子女			擇一擇優	
3	身障學生及子女	重度	√	X	√
		中度	√	X	√
		輕度	√	X	√
4	低收入戶		√	X	√
5	中低收入戶		√	X	√
6	原住民		√	X	√
7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√	X	√
8	一般生		√	X	X

五專七技(前三年)免學費

- 1.五專(七技)前三年免學費，依規定每學期皆需申請。
繳交期限至**112年9月15日止**。
- 2.請未申請的同學，請盡快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，
如未申請者視同放棄本學期免學費補助，因補助
無法溯及既往，故無法補申請。
- 3.無論申請與否皆需繳交免學費申請表。
- 4.如有遺失者請逕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索取並務必繳回，
以免造成補助相關權益喪失。

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

*** 注意事項:五專前三年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大學進修學校、專科進修學校不得辦理申請**

1.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的可申請，有申請齊一補助者不可申請。
2. 112學年第1學期辦理期限為：**依教育部函文公告時間另行公佈**。
3. 申請書請至學務處課指組索取
4. 繳交資料：
 - (1). 申請書
 - (2). 低收入戶證明書
 - (3).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3個月內，記事不可省略)
 - (4). 學生印章1顆
 - (5). 上學期成績單 (成績須達60分) (新生第1學期免附)(轉學生需附前一學校成績單) (需有註冊組蓋章)

原住民獎助學金補助申請

*** 注意事項:五專前三年、研究生及碩士生不得辦理申請**

1.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同學可申請。
2. 111學年第2學期成績達總平均達60分以上。
3. 申請書上原住民委員會網站填寫 (<https://cipgrant.fju.edu.tw>)
4. 繳交資料：(1).申請書 (2). 戶籍謄本(3).學生印章1顆
(4).上學期成績單(成績須達60分) **(須含班級排名及班級人數)**
5. 申請期限：**依教育部函文公告時間另行公佈**。

大專弱勢助學補助申請

※每學年皆於該學年之上學期提出申請，下學期核發補助款。

※申請期限：112學年申請期限:**112年9月5日~112年10月15日止**

※申請程序：

上學務處網頁首頁上－學生專區－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入口網填寫申請書－確認送出後列印紙本－再將相關文件送至課指組。

※申請資格：

- 1.除五專、七技前三年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外，具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- 2.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70萬元。
- 3.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2萬元。
- 4.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
- 5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。

※繳交資料：

- 1.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暨切結書。
- 2.父親、母親、學生本人及配偶之全戶戶籍謄本。(3個月內，記事不可省略)
- 3.上學期成績單(需有註冊組蓋章)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。

校內、外獎學金

1.校內、外獎學金可至「學校網頁 → 學務處 →

學生專區 →校內、外獎學金專區中」查詢。

2.申請期間內將於學務通告中公告。

3.各項減免補助、就學貸款、獎助學金之申請

如有疑問歡迎向課指組查詢 TEL : 07-6939523

原資中心 TEL : 07-6939621



▶▶▶ TUNGFANG DESIGN
■▶▶ UNIVERSITY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